

憲示第四百九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兩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期滿可再營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兩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二號坐落九龍灣近鶴園處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五十尺南邊三百五十尺東邊三百尺西邊三百八十六尺共計一十二萬零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六百九十圓  
第二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三號坐落九龍灣近鶴園處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五十九號尺南邊三百五十尺東二百六十六尺西邊三百四十二尺共計一十萬零六千四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六百一十圓該兩段投價以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兩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兩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三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兩段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兩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每段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兩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三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不得少過二萬圓至填築該地須用堅固方法保護迨至合 工務司之意

七投得該地兩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兩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 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價全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細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額外章程

一 投得該地兩段之人准由 國家地段搬運泥土以為填築該地及與  
該地相連道之用惟須遵 工務司所批准某處及領有工務司人情  
方可

二 該地兩段之正界由 工務司指明

三 投得該兩段地之人須在兩段地之中間開路一條闊至五十尺又在  
兩段地之西便建成之路一條闊至五十尺又在第五十三號地段之  
南便開路一條闊至一十七尺六寸均填平如何高低及建築保護海  
礮均聽 工務司批准方可

四 投得該地之人當填築該地及相連之路須要暫居之人搬遷其應補  
回搬遷費用所定若干均照 工務司主意酌給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一號

第一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二號每年地稅銀六百九十圓

第二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六百一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初九日示

憲示 第五百零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八月份計發發通用銀紙  
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特奉合亟出不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二百六十萬零五千零五  
十二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六百廿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一十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發發通用銀紙九百三十一萬零零九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初九日示

憲示 第四百七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九百一十五  
號坐落大角嘴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  
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八月

二十六日示